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藝潔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10033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6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聞報載禾馨旗下5間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書，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，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加強宣導所屬人員，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符合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如下：

(一)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...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
(二)醫師法第25條第2至4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...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…」，如經查證上開情節屬實，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，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。

(三)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違者依

收文號碼：596 號	批示日期：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1年8月25日	年 月 日	
分送：□ 秘書長 □ 各處室 □ 社群 □ LINE@		
□ 轉知 主委		
□ 出席(致贈) □ 花籃 □ 禮金：\$ 元		

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本市地區級
以上醫院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